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委员会（“选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组成。《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订明选委会的任期为五年。就二零二一年组成的选委会而言，其任期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开始，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结。选委会的委员负责提名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选出行政长官、提名立法会选举候选人，以及选出其中 40 名选委会界别的立法会议员。

1.2 第七届立法会的任期于二零二五年底完结。行政长官按照《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6(1)条，指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为第八届立法会换届选举的举行日期。由于选委会的委员负责提名立法会选举候选人及选出其中 40 名立法会议员，因此在进行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前，须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 条及第 5 条，先举行选委会补充提名及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补选”），以填补选委会委员席位的空缺。

1.3 总选举事务主任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选举程序规例》”）第 4 条，于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布是次补选于九月七日举行。提名期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四日，共 14 天。另外，为让在九月七日举行的补选可按最新的投票人情况进行，选举登记主任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4(1AB)条，将二零二五年选委会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

册的发表日期订定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而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发表日期则订定为同年七月二十一日。

空缺

1.4 是次补选需要填补 28 个界别分组中合共 93 个选任委员席位空缺。另外，5 个界别分组中合共 10 个提名委员席位空缺由指定团体透过补充提名填补。有关席位空缺的详情载于附录一。

报告书的范围

1.5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8(1)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于选举结束后三个月内，就次补选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书。

1.6 本报告书载述选管会如何在各个阶段进行并监督是次补选。此外，本报告书亦详细介绍了是次补选的筹备工作和如何落实选举安排及处理投诉，并在总结是次经验及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就如何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提出建议。

第二节 — 法例及指引

法例修订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的相关修订

2.1 因应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刊宪实施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与选委会界别分组补选有关的条例的修订包括《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M(1)(ab)、9(1)(ab)及 18(1)(ca)条，即更新(i)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资格；(ii)丧失获提名资格；以及(iii)丧失作为界别分组候选人资格的情况。

《202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2.2 政府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刊宪实施《202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2025 年条例》”）。该条例旨在优化选举安排进一步提升效率，确保选举公开、诚实、公平和安全有序地进行。条例与选委会界别分组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

(a) 修订《选举程序规例》以整合选票结算表及优化点票流程。修订后的条文规定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结束后只需就其票站的所有界别分组拟备一份综合选票结算表，而无须再按个别界别分组逐一填写选票结算表。此举既可减省投票站主任的拟备工作和时间，以及中央点票站在交收过程中须处理和核对选票结算表的数目，同时又可充分发挥点票机无须预先以人手将选票按界别分组分类即可进行统一点票的功效，达致既确保选举公平公正而又可进一步提

升点票效率的目标。此外，按新修订的法例条文，投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结束后优先运送投票箱和选票结算表至中央点票站，而以往须连同投票箱一同运送至中央点票站的其他密封包裹，则可另行运送。这有助投票箱更早由投票站运送至中央点票站，尽早展开点票工作；以及

- (b) 修订《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及《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第 569B 章），以优化发表选委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的安排。新的法例条文赋权选举登记主任可在举行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年份，以刊宪方式提前与选委会界别分组登记册相关的具体登记程序期限。

选举指引

2.3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1)(a)条，选管会获赋权发出选举指引，以便进行及监督选举。发出选举指引旨在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选举指引并非法例，它涵盖以下两个层面：(i)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ii)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及补充资料

2.4 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发出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指引》”）继续适用于是次补选。然而，选管会亦就此次补选编制了补充资料，以反映经修订的法例条文、以及选管会就其他公共选举活动指引所作出的更新而又适用于是次补选的最新要求及安排。

2.5 与二零二一年七月发布的《指引》比较，补充资料的修订主要涵盖三大范畴，包括：

- (a) 因应现行选举法例而作出的修订；
- (b) 与其他选举指引看齐而作出的修订；以及
- (c) 就新的选举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修订。

2.6 选管会于七月四日把补充资料上载至选管会网站。选举事务处亦于同日将补充资料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供市民查阅，并由补选提名期开始，派发予候选人参阅。

第三节 — 选举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及界别分组

3.1 选委会根据《基本法》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组成，委员有资格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提名及参与投票，以及提名立法会议员候选人和选出其中 40 名立法会议员。选委会由 5 个界别合共 40 个界别分组，1 500 名委员组成。选委会委员由以下 3 种方式产生：

(a) 由界别分组内担任指明职位的人士出任当然委员

当然委员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校董会主席／校务委员会主席及在选举法例中就指定界别分组订明的法定机构、重要咨询委员会和相关团体负责人组成；

(b) 由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出任委员

提名委员是由宗教界及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全数委员，以及会计界、中医界、法律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和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若干名委员组成。他们由该等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以及

(c) 由界别分组内合资格的团体或个人投票人透过选举产生

余下的选委会委员是由其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

选委会的成员组合详载于**附录二**。

当然委员的登记

3.2 就现届（即二零二一年组成的选委会），当中有 377 个当然席位。合资格登记成为当然委员的人士须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登记表格，并由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裁定有关的登记是否有效才可成为当然委员。选举登记主任会不时更新选委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包括在选委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中分别加入及删除新任及离任的当然委员姓名，以反映选委会当然委员的变动。

由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

3.3 此外，选委会内共有 156 个提名委员席位。委员由指定界别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总选举事务主任按照《选举程序规例》第 3 条，于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分别有五个界别分组中合共 10 个空缺须由指定团体透过补充提名填补，并将相关资讯上载至是次补选的专用网站。

3.4 选举主任在是次选委会界别分组补充提名的提名期内共接获 8 份指定团体提名表格，涉及 11 名获提名人。资审会根据指定团体示明的优先次序，只需并最终裁定 10 位获提名人的提

名有效，以填补该等界别分组的空缺。上述有效提名名单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在宪报公布，现转载于**附录三**。

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

3.5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规定，各个界别分组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须每年发表一次。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程序详载于《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自二零二二年的选民登记周期起，有关提交新登记申请及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法定限期均一般为该年的六月二日，选举登记主任须在八月一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以及于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然而，《2025 年条例》赋权选举登记主任透过加快部分工作程序，以在立法会换届选举年适度提前发表该年度的选委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令该年的选委会界别分组补选可以按最新的登记册资料进行，而无需沿用对上一年发表的登记册。

3.6 为了让是次补选可按最新的投票人情况进行，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宪报刊登公告，二零二五年的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于同日发表，供指明的人或公众人士查阅，直至六月三十日为止。在提出申索或反对的法定限期前，任何人士可就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的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反对。任何人士如其资料并无记录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或其姓名／名称载于取消登记名单上，亦可就其情况提出申索，由审裁官作出裁决，以恢复他们／它们的投票人资格。至六月三十日的法定期限届满时，选举登记主任并没有接获

任何申索通知及反对申请，遂于七月二十一日发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当中载有 8 877 名已登记投票人。

3.7 该 8 877 名已登记的投票人，除非根据法例已丧失资格，否则有权就选委会界别分组选举作出提名，并在九月七日的补选中投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有效期将维持至下一份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发表日前为止。选委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分项数目载于**附录四**。

投票人丧失在二零二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中投票的资格

3.8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0(1)(a)条，已登记为某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如已不再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即丧失在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3.9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发表，而补选于同年九月七日举行，期间个别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资格或会改变，为此，选举登记主任在八月上旬发信予需要竞逐的界别分组的指定团体，要求它们就相关会员／成员的选民登记资格出现的最新变动向选举事务处提供资料，并提醒相关会员／成员如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公布后失去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便不应在是次补选投票。在向有关指定团体索取其会员／成员最新资料以复核载列于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的投票人是否仍符合登记资格的过程中，选举事务处没有发现任何投票人因失去登记资格而丧失在是次补选的投票资格。

发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3.10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0 条，选举登记主任须在补选的结果公布后七日内，编制及发表选委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3.11 是次补选的结果于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在宪报刊刊登。连同当然委员及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选举登记主任在同年九月十七日发表选委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供指明的人查阅。

第四节 — 投票制度

4.1 除当然委员及经有关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外，其余 28 个界别分组的席位空缺，则由其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个人投票人或团体投票人经界别分组补选选出。补选所采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当选」制。是次补选共有 6 个需要竞逐的界别分组，以及 22 个无需竞逐的界别分组。

4.2 在需要竞逐的 6 个界别分组中，每个界别分组中以选举产生的委员席位数目由 1 个至 6 个不等。投票人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须自该界别分组补选中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首先当选，然后得票第二多者当选，如此类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补为止。假若仍剩下一个空缺，而余下最高票数的候选人所获票数相同，则须由选举主任进行抽签，以决定哪一名候选人当选，填补最后的空缺。选举主任会公开宣布在选举中当选的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4.3 至于无需竞逐的 22 个界别分组，选举主任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该 22 个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妥为选出。

第五节 —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投票日前的工作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5.1 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委会界别分组候选人／获提名人的资格。

5.2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选委会界别分组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

5.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A 条，资审会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过 4 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 1 名但不超过 3 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而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士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

5.4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的资审会成员共 7 名，包括主席政务司司长陈国基先生，3 名官守成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曾国卫先生、保安局局长邓炳强先生和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麦美娟女士，以及 3 名非官守成员梁爱诗女士、范徐丽泰女士和刘遵义教授。

候选人的提名

5.5 是次补选提名期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开始，并于八月四日结束。每名候选人必须获得候选人本人以外不少于五名提名人（即为有关界别分组中已登记的投票人）的提名，以及必须在提名期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提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就透过选举填补的空缺而言，28个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共接获 101 份提名表格。在这 101 份提名当中，100 份提名被资审会裁定为有效，余下 1 份提名（乡议局界别分组）因候选人在提名期间辞世而被资审会裁定为无效。

5.6 在这 100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中，

- (a) 需要竞逐的界别分组有 6 个，共有 28 名候选人；以及
- (b) 无需竞逐的界别分组有 22 个，共有 72 名候选人自动当选。

各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在宪报公布，而无需竞逐的界别分组的妥为选出的候选人名单亦于八月十一日在宪报公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分项数目载于附录五。

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

5.7 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49 条，选举主任于八月十二日在九龙公园体育馆以抽签方式，决定需要竞逐的选委会界别

分组的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5.8 此外，选管会主席于八月十八日在伊利沙伯体育馆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其他出席者包括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简介会的主要内容包括是次补选的概况、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详情、点票及宣布选举结果的安排、选举表格电子化的安排、与选举开支、选举捐赠、选举聚会及选举广告有关的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和要求，以及在使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保障他们私隐的需要。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而香港邮政的代表则讲解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安排及相关要求。简介会的相关资料及片段连结亦于八月二十一日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供候选人查阅及重温。

候选人简介

5.9 选举事务处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将投票通知卡于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寄给每名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并随信附上相关的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程序简介及廉政公署的宣传单张，通知他们投票日期、投票时间及投票站的位置。候选人简介载有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姓名、个人照片、相关个人资料、候选人编号及选举信息。

5.10 由于有 22 个界别分组无需竞逐而不须进行投票，选举事务处向这些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发出自动当选通知书，通知他们无须投票。自动当选通知书亦夹附一份相关的候选人简介供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能参阅。

5.11 为协助视障人士听取候选人简介所载的内容，选举事务处鼓励候选人就其载于候选人简介的资料提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以供视障人士利用读屏软件听取有关资料。就 6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的 28 名候选人中共有 22 名候选人响应呼吁，提供了有关资料以便制作文字版候选人简介及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

第六节 — 委任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6.1 选管会于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刊登宪报，委任 22 名来自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首长级人员为选举主任，有关名单载于**附录六**。担任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同时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6.2 另外，为协助选举主任工作，选管会委任了 26 名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高级人员为助理选举主任，以及 23 名律政司的合资格律政人员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为选举主任就投票日及点票期间（尤其是在裁决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时）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6.3 七月八日，选管会主席在北角社区会堂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其他出席者包括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选管会主席重点提述了多项主要的选举安排，例如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安排（包括为有需要的投票人设特别队伍及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有关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规定、点票安排、规管选举广告和选举开支的法例条文和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则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转介有关投诉予廉政公署的程序。

6.4 选举事务处亦于八月二十八日在湾仔入境事务大楼办公室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举办有关裁决问题选票的简介会。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6.5 选管会按《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H 章）委任了两名法律界专业人士各自组成一个提名顾问委员会，在有需要时可就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或是否已丧失相关资格的问题，向选举主任提供意见。两个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成员都是法律界资深人士，不附属任何政治组织。提名顾问委员会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六日止，并已于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在宪报公布。在上述任命期间，提名顾问委员会未有收到任何申请要求提供意见。

第七节 — 准备工作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7.1 就是次补选，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展开招募工作，从各决策局及部门招募具选举工作经验的现职公务员，负责投票站或中央点票站的各项选举工作。出任选举工作人员的申请须经由其主管确认可让申请人暂离开工作岗位，以参加有关培训课程及投票站／中央点票站的布置工作等。

7.2 获委任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级或以上的公务员，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员，则由其他级别的公务员出任。另外，选举事务处会要求获委任者申报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以避免委派工作人员到与该候选人有关的投票站／中央点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和独立性，以维持选举的公正廉洁。

7.3 选举事务处在调派工作人员到投票站时，会顾及个别投票站的运作需要，以及该工作人员在以往选举中的工作经验，并会尽量安排工作人员于就近其居住地区的投票站工作。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

7.4 为使选举工作人员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选举事务处分别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举办了一系列的训练。为方便进行实习训练，选举事务处经政府产业署批准，借用了在湾仔入境事务大楼一楼层设立临时训练场地。

7.5 八月十三日，选举事务处联同数字政策办公室（“数字办”）在该训练场地进行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技术支援的常规及应急安排演练。

7.6 八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选举事务处在该训练场地举办了 6 场实习及模拟情境演练，供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参加。随后在九月二至四日，选举事务处于 5 个一般投票站分别举办了实地演练，让工作人员熟习使用各类系统和工作程序，以及进行各种模拟情境演练。在上述 2 项演练，工作人员会与其所属的投票站人员实际操作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并练习一旦需要启动后备应急方案时的安排，以维持投票站在突发情况下仍可正常运作，以及熟习投票结束后运送票箱至中央点票站的安排。

7.7 选举事务处亦于八月二十九日在该训练场地为专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一场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的运作。

7.8 除了上述的培训及实习环节外，选举事务处亦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以及投票助理员和投票站事务员分别准备了工作手册；至于专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则获发一份载有特别注意事项的补充资料。此外，选举事务处为投票站工作人员制作了一系列培训影片及教材，内容涵盖了在投票日前的准备工作、投票站布置、投票目的各项程序，以至拟备统计数据的方法。工作手册、培训影片及教材均上载至网上培训平台，方便投票站的工作人员随时随地浏览和重温。

7.9 至于中央点票站的工作人员，选举事务处于八月七至十九日，在湾仔入境事务大楼举办了 2 场点票工作人员

简介会及 14 场点票程序实习环节，内容包括点票程序、如何操作「电子点票系统」（当中包括点票机、有效票输入系统及后备设备等）、模拟运作演练及应变措施等。此外，为确保点票流程畅顺，选举事务处在九月四日及九月六日（即投票日前一天）为所有在中央点票站工作的点票人员安排了 2 场实地点票工作演练，以深化点票站工作人员对所属工作岗位的理解。选举事务处同时亦制作了培训短片及工作手册，详尽介绍每个工作单位的工作流程。

7.10 此外，选举事务处于八月二十八日在观塘 Two Sky Parc 举办了一场为数据资讯中心工作人员而设的训练课堂，提供相关工作手册和模拟情境演练，包括数据资讯中心于投票日整天的运作及应对不同情况的训练，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数据资讯中心的操作。此外，为提升工作人员的应变能力，选举事务处特别强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启动后备模式下的训练，按模拟情境进行演练，练习如何接收投票站以纸本统计报表填报的选举数据，并完成数据整理与汇总。

选管会巡视训练活动

7.11 为确保对选举工作人员的训练有序进行及表示对他们的支持，选管会于八月十三日巡视了在湾仔入境事务大楼举行的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技术支援演练。及后，选管会于八月十五日巡视了在同一场地为点票人员举办的一场训练，内容包括一旦启动后备应急点票方案时，如何运用相关系统快速输入各候选人的得票，确保点票工作能继续准确及有效率地进行。选管会亦于八月二十八日巡视了在该场地为投票站人员举办的一场实习训

练，观察了工作人员演练在启动后备应急方案时的安排。选管会在巡视后对训练的安排表示满意。

投票站及点票站

7.12 选举事务处选定了共 5 个场地作为是次补选的一般投票站，供 6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约 3 600 名投票人投票。选择投票站场地的考虑因素，包括投票站是否易于前往、便利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投票人进出等。5 个一般投票站分别设于香港中央图书馆展览馆、九龙公园体育馆、调景岭体育馆、蕙荃体育馆及车公庙体育馆。另有一个设于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以供在投票当日被拘留或还押的投票人投票。每个一般投票站获分配约 500 至 900 名投票人不等。

7.13 根据合并投票安排，某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假如同时是另一个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亦可在同一个投票站内就两个界别分组投票。

7.14 中央点票站（包括新闻中心）设于会展中心三楼 3B 号展厅、三楼大会堂及前厅，以及四楼君爵厅，总面积约 10 300 平方米。

7.15 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28 条，总选举事务主任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就所有指定投票站及点票站在宪报刊登公告。

投票安排

7.16 在九月二日至四日期间举行的实地演练，以及投票日前一天的布置日，投票站工作人员将各指定场地布置为投票站，包括在投票站内设置发票柜枱、投票间、选票检测机及投票箱等。

7.17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外均划设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在不受骚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相关的告示亦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显眼地方张贴，以通知市民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7.18 投票站内每个发票柜枱均获发每个界别分组的整本选票，以待发给是次补选的合资格投票人。除专用投票站外，是次补选在五个一般投票站中均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票。投票人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使用该系统确认投票人身分。经核实后，工作人员会作出记录并发出选票。为识别各界别分组的选票，每张选票的右上角均清楚标示有关界别分组的名称，并以不同的颜色印制。投票人在填划选票时，须以投票站提供的黑色笔把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填满。

7.19 投票站亦设置了选票检测机，方便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检查选票是否已按照选举法例填划。选票检测机不会记录或点算选票上的选择。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检测选票后将其正面向下，不用对折，放入投票箱。

7.20 部份选举主任，除监督所负责界别分组的提名及相关事务外，在投票日也须负责监督 1 至 2 个投票站的运作。投票

站主任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在投票进行期间，确保所负责的投票站运作畅顺及有效率，并须与有关的选举主任紧密合作。

特别队伍的安排

7.21 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投票站主任可以为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满 70 岁的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设立两条轮候队伍，一条供有需要的投票人使用，而另一条则供其他投票人使用。投票站主任会灵活调配发票柜枱，以缩短整体轮候时间。

投票时间

7.22 所有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早上九时开始至下午六时结束。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投票人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7.23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投票人（如有的话）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在惩教署惩教院所设立投票站。由于有竞逐的界别分组并没有这类投票人，所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无须启动。此外，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投票人，选举事务处在跑马地警署设了一个专用投票站以准备投票日当天可能有遭惩教署以外执法机关羁押的投票人投票。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场地布置基本上

与一般投票站相同，惟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快速应变队

7.24 按一贯做法，选举事务处就是次补选共成立了两队快速应变队。除了审视投票站的运作和在有需要时向投票站主任提出建议外，快速应变队亦须向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选举安排提供即时意见和协助。快速应变队如发现任何重大异常情况及问题，须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并执行中央指挥中心的应对指示。

点票安排

7.25 由于是次补选中每个有竞逐界别分组的席位数目不同（由 1 席至 6 席不等），且个别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可能数目较多（由 2 名至 8 名不等），因此选举事务处委聘承办商开发 1 套电子点票系统，在点票机的辅助下，进行自动点票工作。为配合系统的运作，选票的设计须符合特定的要求。投票人须使用投票站提供的黑色笔，填满选票上的椭圆形圈。此外，为确保该点票系统的可靠性和公正性，选举事务处委聘了独立承办商，提供 4 项品质验证服务，包括私隐影响评估服务，资讯科技保安风险评估及审计服务，独立测试服务及电脑审计服务，评估系统是否有潜在私隐问题、审核系统的资讯科技保安风险、可靠性和稳定性。电脑审计服务承办商亦负责监察点票系统在整个点票过程中的使用。

7.26 投票结束后，在所有投票站投下的选票全数送往位于会展中心的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中央点票站设置了投票箱接收区以检收由各投票站送来的投票箱及选举文件、选票处理区以负责开启投票箱并进行选票检视、选票扫描区以点票机进行自动点票、有效票人手输入区以输入有效选票，及问题选票裁决区以供选举主任裁决问题选票、公布点票结果及选举结果。

7.27 点票程序由开启投票箱和检视选票开始。开启投票箱后，工作人员会简单检视选票。明显无效的选票及问题选票会被分开，交给选举主任于问题选票裁决区处理，其余选票会被送往选票扫描区由点票机自动点票。当选票经点票机扫描时，电脑系统会即时读取和记录有效选票上的投票选择。至于扫描时被筛选出的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则由相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于问题选票裁决区处理。被裁定为有效的问题选票会被送往有效票输入区，由点票人员把选票上记录的投票输入点票系统。当所有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完成后，点票区指挥中心的点票人员透过点票系统整合点票结果。

7.28 由于点票过程涉及多个工序，选票会经由不同工作区的点票人员处理，工作人员须以透明胶盒盛载选票，以防止在运送过程中遗失或损毁个别选票。此外，点票人员亦会填写或列印表格以记录其所处理的选票资料，例如问题选票裁决区各类型无效选票的数目、选票扫描区个别点票机每次扫描的选票数目及结果等。工作人员同时亦会透过「点票资讯显示系统」公布各界别分组的点票进度，以供公众监察点票过程。

7.29 除了点票区外，设于会展中心三楼大会堂及大会堂前厅的新闻中心亦设有供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点票代理

人及公众人士观看宣布选举结果的地方，以及供传媒采访选举新闻的采访区。另外，设于三楼 3B 号展览厅的点票区亦设有公众席让公众人士观看点票过程。一如以往的选举，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监察点票代理人也可在点票区的指定范围观看点票过程。

汇编投票人数统计数字

7.30 在投票日当天，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自动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时投票人数，并将有关资料传输至数据资讯中心的投票人数汇编系统，以汇编所有投票站的每小时累积投票人数，并透过选举专用网站发布每小时投票人数及投票率。

各项应变措施

7.31 选举事务处作出下列安排及制定了应变计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事故：

确切落实的安排

- (a) 指定 5 个地点作为后备投票站及 1 个后备专用投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b) 设立三个后勤补给站，为各区的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
- (c) 在圆洲角体育馆设立后备中央点票站及在圆洲角社区会堂设立后备新闻中心。若会展中心因无法预见

的事故不能运作，中央点票工作及新闻中心的运作会在后备场地进行；

- (d) 预订车辆，在有需要时运送投票箱和接载点票站工作人员前往后备场地；以及
- (e) 为应付可能需要实施上文所述的应变安排，拟备公众广播通告。

应变计划

- (a) 如有必要，延迟或押后一个或多个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工作；
- (b) 如有必要，延长投票时间，以应对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
- (c) 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出现故障时，改以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并为投票站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 (d) 在点票系统可能一旦出现点票机以及后备点票机全面故障时，改以全人手输入的方式进行点票，并为点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
- (e) 为应付可能需要实施上文所述的应变安排，拟备公众广播通告。

第八节 — 宣传

8.1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至九月七日的投票日期间进行了多元化的宣传工作，包括在电视、电台频道及互联网上播放宣传短片和宣传声带、在互联网刊登广告、在港铁及巴士车站的广告位置张贴海报、在巴士和电车车身投放广告、于户外或当眼处悬挂大型横额、发出新闻公报，以及建立选举专用网站等，让投票人知悉是次补选的安排及呼吁投票人踊跃投票。廉政公署透过资料册及单张，向候选人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重点，并在报章及互联网上刊登广告，宣传廉洁选举的信息。

8.2 为进一步增进公众对选举的认识与了解，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与选举事务处携手筹办「特区选举互动展览」，展览由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中环街市举行。政务司司长、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和选管会主席于七月二十二日到场参观该选举展览、试玩互动游戏、与现场工作人员和市民交流，以及呼吁合资格人士踊跃参与是次补选和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8.3 是次补选的详细资料，包括选举法例、《指引》及其补充资料、新闻公报、候选人简介、候选人须知、投票人数、选举结果、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包括新闻中心）的相关资讯以及宣传资料均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方便市民查阅。

8.4 一如以往，选举事务处把选委会界别分组补选简介及投票程序翻译成中、英文以外的十种语言¹，并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和民政事务总署种族关系组网页，以及将翻译版本张贴于部分少数族裔支援中心。

¹ 包括日文、韩文、印尼文、印度文、尼泊尔文、旁遮普文、菲律宾文、泰文、巴基斯坦文及越南文。

第九节 — 投票日

中央指挥中心

9.1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于会展中心设立中央指挥中心，当天上午五时开始运作，直至候选人及投票人均离开投票站、点票区及新闻中心后才停止运作。除选管会外，中央指挥中心的工作人员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保安局、选举事务处、数字办、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消防处及政府新闻处。选举事务处及各政府决策局／部门的有关组别均于中央指挥中心运作，方便沟通和统筹，以期在投票日迅速处理各项与选举有关的事宜。

9.2 中央指挥中心包括 1 个指挥台及 16 个支援服务台：

- (a) 指挥台负责监督投票的进行，并向遇到突发情况或问题的选举工作人员给予指示；以及
- (b) 支援服务台负责处理投票站工作人员就选举事宜提出的查询。

9.3 中央指挥中心设有事件记录系统，供各有关单位共享资讯和跟进事件，以及设有选举信息通讯系统以便与投票站保持沟通。

9.4 在地区层面方面，各区民政事务处的地区联络主任，负责个别投票站、相关的选举主任和中央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络工作。民政事务总署职员也获委任为选举工作人员，驻守各区

民政事务处，负责安排移除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和处理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投诉。

9.5 此外，选举事务处也分别为选管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主任、律政司、政府新闻处、香港警务处、消防处和医疗辅助队在会展中心的中央点票站内的点票区及新闻中心设立工作区，以便他们在投票日当日执行职务。

9.6 香港警务处和民众安全服务队在一般投票站（包括有关的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协助维持秩序。警务人员亦在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驻守，支援投票站主任。

数据资讯中心

9.7 选举事务处亦于会展中心设立数据资讯中心，以收集和汇编投票站提供的各项选举数据（包括投票人数、投诉数字等），及向各投票站及相关部门发布重要信息。汇编后的投票人数及投票率，每小时会透过政府新闻公报和选举专用网站向公众发布。数据资讯中心亦负责核实及发布从中央点票站收集所得的点票结果。数据资讯中心于投票日当天运作大致顺利。

危机管理委员会

9.8 一如以往，选举事务处就是次补选成立了危机管理委员会（“危管会”）及制订了详细的应变计划，以应付任何令是次补选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的事故。若出现任何令选举、投票或点票需考虑押后的严重事故，包括恶劣天气、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以及选管会认为属与是次补选、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又有关键性不妥当之处的事

故，危管会须向选管会提供专业意见。危管会主席由选管会主席出任，成员包括选管会成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事务处、保安局、民政事务总署、律政司、政府新闻处、香港警务处、数字政策办公室、运输署及香港天文台的代表，并可按情况邀请其他相关政府决策局／部门的代表出席会议。

9.9 危管会在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于政府总部举行会议，听取相关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就不同情况的评估、选举相关的筹备及协调工作，以及投票日的部署，以确保是次补选顺利举行。因应天气情况，危管会亦在九月七日投票日下午于会展中心举行会议，以密切监察选举的进行及向选管会提供专业意见。于会议上，香港天文台汇报会考虑在投票日晚上九时至午夜十二时之间改发八号烈风或暴风信号，而运输署亦就台风下的公共交通及运输特别措施作简报。经审慎考虑后，选管会在投票日的黄昏时段发出新闻公报，宣布是次补选的投票时间会继续如期进行至下午六时，而点票工作亦会如期进行。

投诉处理中心

9.10 投诉处理中心设在选举事务处位于库务大楼的办事处，处理与选举相关的投诉。

9.11 投诉人士可透过电话、传真、电邮或递交填妥的投诉表格递交并提出投诉。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当值，于投票时间内运作。投诉处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诉处理期内收到的投诉的详情载列于**第十一节**。

选举热线查询中心

9.12 选举热线查询中心设在选举事务处位于观塘创纪之城一期渣打银行中心的办事处，处理与选举相关的查询。查询中心于投票日设有五组查询热线，负责处理公众、少数族裔、执法机关及投票站工作人员就选民登记、选举及投票等事宜提出的查询，并协助视障投票人理解候选人简介的内容。

投票人数

9.13 前往投票的投票人共有 3 534 名，占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3 631 名已登记的投票人的 97.33%。按界别分组划分的投票率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七**。

票站调查

9.14 就是次补选并没有接获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

第十节 — 点票

10.1 是次补选的点票工作于会展中心的中央点票站进行。一名选举主任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整体运作。

10.2 当投票于下午六时结束后，各一般投票站的一名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投票箱及选票结算表运往中央点票站。其后，投票站主任随即拟备及包装其他选举文件，并安排另行运往中央点票站²。首个投票箱在九月七日晚上六时二十一分由总选举主任于中央点票站开启，并由选管会主席和委员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倒出箱内的选票。根据既定程序，工作人员先检视选票并筛选出不能被点票机扫描的选票，然后把可被扫描的选票分批以点票机点算。选举主任须在候选人／代理人面前裁决问题选票，而被裁决为有效选票上所记录的投票，会由工作人员以人手输入点票系统。

10.3 是次补选投票人数为 3 534 人，而中央点票站一共处理了 3 535 张选票。经比对后，点票工作人员发现「科技创新界别分组」的已点算选票比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数多了 1 张选票。同样地，在「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也出现了同样的点算情况（即已点算选票数目比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数多了 1 张选票），惟「劳工界别分组」已点算的选票数目则比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² 有关安排只适用于一般投票站。在专用投票站方面，投票箱、选票结算表及其他选举文件是于投票结束后一并运往中央点票站。

数少了 1 张选票。因此，在相互抵消下，当晚中央点票站一共处理了 3 535 张选票，比总投票人数多了 1 张选票。

10.4 选举事务处当晚于中央点票站点算选票后，发现上述的差别均来自同一投票站。根据过往经验，投票人数与最终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出现差异的情况在过往的选举亦偶有发生，当中可能涉及发票柜枱人员于投票期间错误地发出另一个界别分组的选票，亦有可能涉及发票柜枱人员不慎多发了一张选票，又或有投票人拿取选票后未有投进投票箱。在点票期间，经比对上述三个界别分组得票最少的当选者和得票最多的落选者分别获得的票数后³，有关差异幅度未有对这三个界别分组的选举结果构成任何影响，因此经咨询法律意见后，选举主任宣布相关候选人当选。而基于选举公平的原则，选举事务处亦按选管会指示，将上述个案转交有关执法部门调查及跟进。目前有关个案仍在调查中。

10.5 在 3 535 张经中央点票站点算的选票中，有 2 张属明显无效，当中包括 1 张没有填划及 1 张所选取的候选人数目超逾须在有关界别分组补选中选出的选委会委员席位数目。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74A(b)、77(1)(f)及(ga)(ii)条，该 2 张选票不得予以点算。此外，有 46 张选票被有关的选举主任视为问题选票。有关的选举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协助下，在候选人和代理人面前逐一检视该些问题选票，以决定其是否有效。最后，18 张问题选票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不获点算，包括 11 张在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投票人身分、1 张无明确选

³ 选举结果及所有需要竞逐界别分组的各个候选人的得票数目详列于附录九。

择及 6 张没有按照《选举程序规例》第 56(1)条填划⁴。余下的 28 张问题选票被裁定为有效并经人手将获点算的票数输入点票系统。有关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八**。

10.6 由开启第一个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结果为止，整个点票过程约为 2 小时 14 分钟。

选举结果

10.7 各界别分组先后完成点票工作。第一个界别分组（即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于九月七日晚上八时二十五分宣布选举结果。而最后一个界别分组（即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则于同日八时三十五分宣布选举结果。所有选举结果随即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并已于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刊登宪报，现转载于**附录九**，以便参阅。

选管会巡视

10.8 投票日当天，选管会主席和两名委员分别到不同地区的投票站巡视，并前往中央指挥中心密切监察投票的进度和情况。此外，他们亦一同于上午约十一时十五分在会展中心的新闻中心会见记者，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及解答传媒的提问。

⁴ 根据《选举程序规例》第 56(1)条，在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的投票人，须藉以下方式填划选票：在该选票上，将其选取的候选人的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用黑色笔填满。

10.9 投票结束后，选管会主席和两名委员在中央点票站监察首个投票箱开启的过程，并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共同倒出选票。选管会随后会见传媒提供整体统计投票人數以及回应传媒的提问。在所有点票工作完成后，选管会再次会见传媒为选举作总结。选管会确认是次补选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和完成。

第十一节 — 投诉

11.1 设立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正廉洁而采取的其中一项措施。此外，投诉亦可反映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11.2 投诉机制也可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并可令他们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选举活动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率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11.3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十月二十二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在处理投诉期内，一共有 5 个单位处理投诉，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

- (a) 选管会负责处理不涉及任何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所规定的个案；
- (b) 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展示选举广告、进行竞选活动的争执、不当使用扬声器令附近居民及视障人士受滋扰等个案；
- (c) 香港警务处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诉，例如违反《选委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等个案；

- (d)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涉及可能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投票站接获的投诉，并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内出现的违规活动等。

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案件会转介至有关单位处理。

11.4 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定期向选管会提交有关投诉统计数字的综合报告。

11.5 此外，于投票日当天，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投诉处理中心，而各选举主任负责在其办事处接收及处理投诉，投票站主任则负责在投票站接收投诉，并尽可能即场处理。此外，各区警署有专责警员当值处理投诉，而廉政公署亦有专责人员于投票日接听投诉热线的来电。

11.6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于十月二十二日结束，上述 5 个单位共直接接获 4 宗投诉，详情如下：

<u>处理投诉单位</u>	<u>直接接获投诉的数目</u>
选管会	3 宗
选举主任	0 宗
香港警务处	0 宗
廉政公署	0 宗
投票站主任	1 宗
总数：	4 宗

11.7 该四宗投诉分别关乎选举广告、投票站的分配／指定、投票安排以及投诉投票站人员。各单位在处理投诉期接获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十**，所有投诉个案的调查均已完成，而这些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一**。

第十二节 — 检讨及建议

12.1 选管会认为是次补选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原则下顺利举行，并满意整体选举安排。按照一贯做法，选管会已检讨了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以期进一步优化未来的选举安排。以下详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及提出的建议。

选举工作人员训练

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演练及操作实习

(i) 实地演练

12.2 是次补选的五个一般投票站均设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的场地。有赖该署提早借出有关场地，选举事务处首次在一般投票站举办实地演练，于投票日前的一星期内安排属同一投票站的全体工作人员预先进行场地布置工作，并进行涵盖整个投票程序的模拟演练，包括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票的操作流程、投票结束后的各项工作，以及在突发情况下启动后备模式等程序。在演练期间，选举事务处人员可即时提供指导，协助投票站工作人员熟习投票站运作的各项流程，而投票站主任亦可根据演练的实际情况，预早作出适当的人手配置安排，让投票站的运作更加畅顺。

12.3 建议：选管会认为实地演练能大大提升培训成效，而提早在投票站进行布置工作亦有助投票站工作人员于投票日前一

天可集中进行演练，为投票日工作作出更好准备。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日后在场地和人手允许的情况下，继续适当地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演练及提早在投票站进行布置工作。

(ii) 优化培训

12.4 选举事务处就是次补选优化了培训安排，除继续透过网上授课形式进行理论性的培训，面授课堂则集中进行实习和模拟情境演练，让工作人员有充分机会透过演练以加深对投票站、点票站及相关系统运作的认识及掌握，培训重点包括操作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票及相关后备应急方案的应变安排，大大提升工作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2.5 其中，在点票工作方面选举事务处加强了相关训练，包括一

(a) 举办了 2 场简介会、14 场实习、1 场实地模拟点票演练及 1 场重点深入简介暨实地演练。每名点票人员的培训由二零二一年选委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二零二一年选举”）的 2 次增加至今年的 5 次；以及

(b) 加设全流程的实地模拟点票演练，提供与总投票人数相若并已填划的模拟选票予全体点票人员作模拟点

票之用，以及安排模拟情境演练（例如处理卡纸、启用后备系统等）。

12.6 除上述安排外，选举事务处亦继续为点票人员提供工作手册以及为不同工作区点票人员整合工作「提示纸」，并把培训短片上载到网上培训平台，方便点票人员可随时随地重温点票流程及各项细节安排。

12.7 建议：选管会认为是次补选能顺利及高效地完成，再次说明了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充足训练和演练的重要性。总结是次的培训安排，选管会满意选举事务处提供了多元的培训方式，并安排了更具针对性的实地演练，同时增加了选举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岗位的总训练时数，让他们更好地熟悉及掌握其须执行的职责。

12.8 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选举中继续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充足到位的训练和演练。此外，选管会感谢各有关政府决策局／部门首长的支持，批准有关选举工作人员短暂离开其工作岗位，参加选举事务处安排的培训和演练。选管会希望在日后选举中，各政府决策局／部门首长会继续支持有关安排，批准选举工作人员短暂离开其工作岗位，积极参加培训和演练。

投票站安排

选票检测机

12.9 选举事务处在 5 个一般投票站内各设置 4 至 5 部选票检测机供投票人使用。该检测机可协助投票人检查其选票是否已按照有关选举法例妥为填划，而不会记录或点算投票人的投票选择。选管会留意到大部分投票人均有使用检测机检查选票。

12.10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票检测机在是次补选运作畅顺，能有效协助投票人检查其选票是否已按照有关选举法例妥为填划，发挥了预期的作用。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合适的选举中，继续积极考虑设置有关检测机，并鼓励投票人使用，以期在源头减少问题选票的数量，有助提高点票效率。

增设发票柜枱/缩短轮候投票时间

12.11 经总结二零二一年选举中较多投票人集中在早上时段投票的实际经验，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补选的 5 个一般投票站共设立 56 张发票柜枱，较二零二一年选举中的 20 张发票柜枱，增加 180%，有效使补选当日，各个投票站即使在人流高峰期仍然运作畅顺，投票人可快速完成投票程序。

12.12 建议：选管会认为增设发票柜枱具有成效。选举事务处可考虑在日后的选举中继续因应实际情况，设立合适数目的发票柜枱。

点票安排

将投票箱送交至点票站的新安排

12.13 《2025年条例》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刊宪实施。该条例优化了选举安排，当中包括将需要就每个界别分组分别制备选票结算表的旧有做法改为只需为每个投票站制备一张经整合的选票结算表。为配合有关修订，选举事务处亦简化了选票结算表，减少需填报的细项。上述优化措施大幅简化结算程序及缩短制备选票结算表所需的时间，中央点票站核实结算表的工作效率亦因而提升，有助投票结束后尽早开展投票箱运送和点票程序。

12.14 此外，《2025年条例》亦引入修订，容许投票站主任在选举投票结束后就运送投票箱、选票结算表及密封包裹（当中包括未发出的选票、未用的选票、损坏的选票，以及或已作标记的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印刷本）作弹性安排。在是次补选中，投票箱和选票结算表获优先从一般投票站运送至中央点票站，以便尽早开展点票程序，而密封包裹则随后另行运送至中央点票站。

12.15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在是次补选实施新安排后，5个一般投票站只需5至8分钟便可完成填写选票结算表及将投票箱

密封，然后运送往中央点票站。此外，5个一般投票站的投票箱及选票结算表于投票结束后18至28分钟内抵达中央点票站，而所有的密封包裹亦随后于晚上八时前送抵中央点票站。这远较二零二一年选举为快（当时5个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大约1小时25分钟至接近3小时不等才能将投票箱密封及处理好选票结算表和密封包裹，然后开始运送往中央点票站，并于投票结束后1小时40分钟至3小时30分钟才抵达中央点票站）。选管会认为新安排有效大幅提升整体点票效率，因此建议日后的选举应继续使用优化安排。

电子点票

12.16 为进一步优化点票程序，选举事务处为是次补选开发了新的电子点票系统，其主要功能及优点包括—

- (a) 使用新研发的点票机，更高效及准确地辨识选票所属界别分组和点算有效选票上各候选人所得票数。使用新点票系统大大减少预先将选票按界别分组以人手分类的时间。此外，是次补选的点票机的扫描速度亦较过往的点票机更快；以及
- (b) 使用新研发的「有效票输入系统」(Valid Ballot Input System)，透过轻触式萤幕以人手输入获选举主任裁定为有效的问题选票。系统支持两名工作人员同时操作

以提高输入速度，并会比对两人输入的数据的一致性。

12.17 建议：选管会满意是次补选所使用的新电子点票系统让点票过程畅顺并高效完成，整个点票过程⁵最终大约用了2小时14分钟完成。选举事务处应继续在日后的选举中使用电子点票系统，并检视其他环节是否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以更加理顺点票工作流程。

问题选票裁决

12.18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选举的运作经验及按选管会的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补选为每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各自设置一张问题选票裁决枱。选举主任无需轮候使用问题选票裁决枱以裁决问题选票及宣布点票及选举结果。

12.19 建议：选管会认为在日后的选举，在场地许可的情况下，应继续考虑就有竞逐的界别分组，尤其是选票数目较多的界别分组，安排专用的问题选票裁决枱，以便选举主任能更快捷地裁决问题选票以及宣布点票和选举结果。

⁵ 由开启第一个投票箱至宣布所有选举结果为止。

系统支援

加强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韧性及应变安排

12.20 是次补选的五个一般投票站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派发选票，运作大致畅顺。选举事务处已根据选管会在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报告书中就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事故所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实施多项改善措施，包括加强项目执行保障、进行全面测试、审计及演习、建立主动系统监察机制，以及制定即时解决方案。

12.21 就加强项目执行保障方面，选举事务处已根据上述报告书的建议，制定三重确认制度加强保障的安排。第一重是在二零二四年成立核心系统开发及维护委员会，由选举事务处的管理层、技术团队和部门内相关组别，以及数字办的技术专家组成。该委员会会详细审查各项就核心选举系统的测试及审计结果，并评估拟议的系统变更，包括其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系统本身以至整体选举运作的潜在影响及风险。第二重由选举事务处委聘独立承办商进行全面彻底的个人资料私隐保障、系统保安及功能测试、评估及审计，并由数字办委任的第三方承办商进行负载／压力及作为红队测试，以确保系统在处理高流量选民的高压情况下的安全性及稳定性。第三重为技术咨询委员会，由学术界及业界专家

以及数字办代表组成，负责对系统变更、相关测试、评估及审计结果进行最终审查，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12.22 另外，参考高峰流量测试结果，选举事务处已设定一系列关键监察指标，进行主动系统监察，并进行了全面的应变测试，模拟系统组件于不同故障情境下的表现，并制定相应即时解决方案。为加强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技术支援及事故应变部署，采用「即时应变，快速复原」的原则，配合多层次系统监察，以及全方位应急预案，当系统监察指标超越预设上限，便即时启动相应的应变方案，以期在最短时间恢复系统运作，甚或在系统应急预案未能解决严重系统事故时立刻启动后备人手发票方案作为最终应急预案，目标是把系统事故对选举流程的影响减至最低，确保选举的发票流程保持畅顺。就上述主动监察系统运作的新安排，选举事务处亦成立一支由数字政策专员领导，部门技术团队、数字办核心技术团队及系统承办商组成的中央系统监察及应变小组，于投票日在中央指挥中心进行主动和实时系统监察，而当日驻站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亦需要对投票站内资讯科技设置及网络作定时的健康检查，并向中央系统监察及应变小组汇报，以便及早识别任何设置及网络问题和作出即时跟进。

12.23 选举事务处亦就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运作进行了不同重点的演习，以及早识别当中的潜在问题，当中包括联同数字办及系统承办商进行系统技术支援的常规及应急安排演练，模拟

技术支援团队在投票日当天全程监察发票系统的运作，并测试在一旦发生特殊情况时团队的即时应变能力及系统抗御能力。另外，选举事务处又进行模拟由在投票站设置系统至完成投票的全周期演练，旨在完善为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课程及驻站的技术支援安排。选举事务处亦就上述强化的韧性及应急安排制定清晰的沟通计划，以完善中央指挥中心内相关服务台以及与投票站的协调。根据三重确认制度保障安排，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前已将系统改动、上述的测试结果及强化的系统韧性及应急安排呈交技术咨询委员会考虑及审批，并获得批核。

12.24 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补选通过主动系统监察和「即时应变，快速复原」的机制，加强了系统韧性及应变安排。选管会认为有关改善措施有效保障系统整体运作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在数字政策专员领导下的中央系统监察及应变小组和驻站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就系统的主动监察下，投票日当天系统运作大致畅顺。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及日后选举中应继续实施相关措施，确保系统运作的持续性，为选民提供顺畅的投票体验。

12.25 选管会非常感谢数字办就上述加强系统韧性及应变安排和动员大量技术支援人员所给予的有力支援，以及技术咨询委员会宝贵的专业意见。考虑到今年十二月举行的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将在全港设立 600 多个投票站为 400 多万名选民

提供投票服务，预计系统将面临高流量压力，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继续与数字办保持密切联系，在大规模的选举中动员充足的技术支援人员，特别是于中央指挥中心及各投票站进行实时系统监察，并于问题发生时即时执行复原方案，以减低对发票流程的影响。

第十三节 — 结语

鸣 谢

13.1 是次补选得以顺利完成，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13.2 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在筹备是次补选期间，得到不同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公共机构的支持及协助，特别是危管会成员，包括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律政司、香港警务处、数字办、政府新闻处、香港天文台及运输署等，谨此致谢。

13.3 选管会衷心感谢技术咨询委员会及数字办为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使用电子点票系统所提供的坚实支援及宝贵意见，以及香港警务处、香港消防处、廉政公署、医疗辅助队及民众安全服务队为是次补选提供协助及支援，包括派员驻守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以及确保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的秩序良好，让是次补选能顺利举行，达至公开、透明及高效有序。另外，选管会亦感谢香港天文台提供投票日的天气预测，让选管会可就恶劣天气作出应变计划。

13.4 选管会十分感谢在是次补选中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提名顾问委员会成员的人士。对于尽忠职守、严格遵循运作程序的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选管会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此外，对于为筹备及进行选举而努力不懈工作的选举事务处人员，选管会致以谢意。

13.5 选管会亦藉此感谢传媒的工作。传媒广泛报道与是次补选有关的各项活动，对加深市民对选举的认识及提高选举的透明度有莫大帮助。

13.6 最后，选管会谨向在是次补选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人士，以及在是次补选中投票的人士，致以诚挚的谢意。

展望未来

13.7 是次补选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顺利完成。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的检讨结果及建议，已详列于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13.8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确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亦会继续尽力做好监察各场选举的工作，确保每场选举都是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希望市民继续了解选举法例以及选举安排，以维护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选管会亦欢迎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优化日后的选举安排。

13.9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是次补选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